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1470908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旗津區「旗津生命紀念館」2樓忠區櫃位，核准啟用。

依據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0條第1項及「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第18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旗津生命紀念館。
- 二、座落地點：本市旗津區旗津三路50號(旗津區旗汕段740-5地號)，基地面積18,426平方公尺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高雄市旗津區。
- 四、負責人及經營者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代表人：黃中中)。
- 五、本次啟用區域及數量：2樓忠區(忠二區、忠三區)單人骨灰櫃位共2,250個。
- 六、啟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